

无锡恒和汽车低碳减排系统制造项目装修工程选择监理单位 询价比选公告

鉴于无锡恒和汽车低碳减排系统制造项目装修工程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现依据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采用询价比选的方式开展无锡恒和汽车低碳减排系统制造项目装修工程选择监理单位工作，特邀请有实力的竞标人参加竞标。

1. 项目概况与委托服务期限：

1.1 项目名称：无锡恒和汽车低碳减排系统制造项目装修工程选择监理单位

1.2 招标范围：无锡恒和汽车低碳减排系统制造项目所包含的 1 号厂房东侧辅房、办公楼（6 号厂房）、综合楼（宿舍、食堂）精装修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具体以采购人委托的内容为准。装修工程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计划监理期限：14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3 服务期限：至本项目所有监理工作完成后止。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营业范围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质条件：[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者[监理综合资质](含)以上；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连续缴费证明。

(3) 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 报价文件的递交

3.1 如你方对上述招标项目（标段）感兴趣，请你方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13:00 时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采购方，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材料复印件、报价单，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递交地址为无锡市惠山区创惠路 5 号云内动力无锡产业园 5 楼，联系人：惠超杰 15161523603，报价文件可快递送达或报价方专人送达。

3.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方不予受理，报价单格式无要求。



4. 比选规则

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在符合各项资格的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最低价者中标。投标人无须现场参与评审，届时采购人会按照评审结果及时通知中标的报价人。

5. 本公告公示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惠山区创惠路 5 号云内动力无锡产业园 5 楼

联系人：惠超杰

电 话：15161523603

